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11/20**

[機關代碼]3.76.58.32
[機關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單位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聯絡人]陳以庭
[聯絡電話](03)5319756分機322
[傳真號碼](03)5324834
[電子郵件信箱]50093@ems.hccg.gov.tw
[標案案號]107116
[標案名稱]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基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2,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12,2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勞務案之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投標價格係以含工程總預算經費新台幣2億4,314萬元估列，預算經費為1,220萬元。本案執行期間若因後續經費挹注或因使用相關性、延續性或同質性工程經評估需併入本案工程發包者，機關得向得標廠商增購，增購之技術服務費用以3,133萬元為上限，至109年12月30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A.25 文化部
[補助金額]8,54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7/11/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00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免費，書面領標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12/14 17:00
[開標時間]107/12/17 10:00
[開標地點]本局三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00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15巷1號3樓行政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建築師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務必清晰可辨)：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續: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上班時間至本局行政科領取，或寄達本局行政科郵購（並附回郵45元信封貼足郵票）
電子領投標系統網站：http://web.pcc.gov.tw/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
(1)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
(2)新竹市文化局政風室：
地址：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
電話：(03)5356869；傳真：(03)5337861。
(3)新竹市調查站：
檢舉信箱：新竹市郵政60000號信箱。

檢舉電話：(03)5388888；傳真：(03)5300074。
(4)法務部廉政署受理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承廠商資格摘要:
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請繳交免稅證明。
3.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